

证券代码：870652

证券简称：厚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书面 2024年1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拥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及慎重考虑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了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公司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2024 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兼总经理黄国伦预计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黄国伦为该关联交易对手方，公司董事长牛拥军与黄国伦系郎舅关系，故该两名董事均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